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和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 5.8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 2023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 5.8 亿元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的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毅

注册资本：450154.81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 2022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对 2022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2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155,39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 - 2023 年 3 月 5 日期间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5,92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无锡华信及林健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无锡华信及林健先生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无锡华信及林健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322,11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减持股份数量 4,351,051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55,393	8.27%	IPO 前取得：8,155,39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8,155,393	8.27%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 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8.27%
	合计	8,155,393	8.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4,322,110	3.18%	2022/8/19～2023/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4.00～400.27	877,343,986.54	未完成：4,351,051 股	6,908,170	4.47%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98,670,000 股计算，上述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54,470,010 股为基数计算。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2 月 13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煤业”）关闭退出后无经营业务导致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严重资不抵债，已无法开展后续经营，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依法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巨源煤业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如下：

一、巨源煤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巨源杉坡里

3.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0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

7.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精煤，洗煤，矿粉、矸石砖及矿山机械加工、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江西煤业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80%，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 2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1	941
负债总额	44,496	44,455
净资产	-43,545	-43,511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	-84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1 号）等文件精神，巨源煤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闭退出。

巨源煤业关闭退出后无经营业务导致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严重资不抵债，已无法开展后续经营，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江西煤业依法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巨源煤业进行破产清算。

三、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巨源煤业实施去关闭退出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员工安置，不存在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风险。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煤业对巨源煤业的债权账面原值为 36,121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如法院受理裁定本次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巨源煤业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巨源煤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目前，法院尚未裁定该破产事项，资产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金额取决于破产清算执行结果。

四、其他说明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破产清算相关手续。

法院是否受理申请并裁定本次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煤业”）

关闭退出后无经营业务导致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严重资不抵债，已无法开展后续经营，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对巨源煤业进行破产清算。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破产清算相关手续。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3/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申请控股孙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3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向道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向道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向道泉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道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向道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3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何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何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何浩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何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监管指导意见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审议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0、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转授权，转授权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3/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